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公 事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8號。

參、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3,064,318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總數為63,064,318股，出席股數為44,327,343股，出席比率為70.28%。

肆、主席：謝芳書董事。



伍、出席董事：謝芳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壹、陸、列席：辛大智律師、王祖均律師、余倩如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蔡明宏總經理。

柒、記錄：莊仁川。



捌、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玖、主席致詞：略。

拾、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拾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327,343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43,859,543 權
2. 反對權數：	36,758 權
3. 無效權數：	0 權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042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98.94%，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72,314
加(減)：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55,23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7,726	
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96,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32,88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313,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454,371
減：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NT0.4 元)	(25,225,7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NT0.2 元)	(12,612,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15,777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二、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896,37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83,454,371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37,838,594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25,225,73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4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12,612,86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5,615,777元，本次盈餘分派優先以109年度之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三、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63,064,318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

六、以上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327,34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43,859,339 權
2. 反對權數：	38,048 權

3. 無效權數:	0 權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56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8.94%，本案表決通過。

拾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25,225,73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522,5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依比例計算之，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 63,064,318 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三、前項盈餘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上述盈餘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七、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327,34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43,843,488 權
2. 反對權數:	56,444 權
3. 無效權數:	0 權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411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8.9%，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補充說明：第三十四條之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原為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應疫情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修正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修改為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327,34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43,832,792 權
2. 反對權數:	40,831 權
3. 無效權數:	0 權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3,72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8.88%，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327,34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43,835,749 權
2. 反對權數:	43,399 權
3. 無效權數:	0 權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8,195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8.89%，本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涂俊光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謝芳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蔡承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327,34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43,797,427 權
2. 反對權數:	67,600 權
3. 無效權數:	0 權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2,316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8.8%，本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兩岸業務及集團長期策略發展，對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股權(以下稱北京軟星)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以下稱仙劍中國 IP)，擬採下列方式進行處置：

1. 轉讓北京軟星股權及仙劍中國 IP，交易價格合計總價不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約當人民幣 5.05 億元)；已分別洽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以及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或將仙劍中國 IP 採長期獨家授權方式授權予第三方。

二、擬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因應執行此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本次相關契約或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相關事宜，擬於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進行處置之方式、交易對象、價格及辦理相關事宜。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決議。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4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0567 號來函辦理補充說明：

1. 處分該等資產之必要性、處分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暨對貴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策略。

【本公司說明】：

(1) 處分資產之必要性：

為了提供充足資金開發更高規格的遊戲，本公司先於 107 年引進戰略夥伴為北京軟星引入資金約新台幣 10 億元，增資內容主要用於北京軟星與其子公司上海軟星產品研發和營運之中。但隨著大陸地區對遊戲版號的控管越趨嚴格，主管機關版號審查通過愈來愈難取得，尤其是對外版的版號發放更是少之又少（因本公司持有北京軟星 49%，仍被視為外版），因而北京軟星持續產生營運虧損，若長此以往更將使本公司大陸地區 IP 價值逐年降低，因而在考量兩岸業務及集團長期策略發展，本次處置案有其必要性。

(2) 處分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北京軟星股權及仙劍中國 IP，交易價格合計總價不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約當人民幣 5.05 億元）；已分別洽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以及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上述總價高於鑑價價值區間之下限，故價格訂定應無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虞，應屬合理。

(3)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策略影響：

對未來營運之影響：

A. 若簽署長期授權，本公司的仙劍 IP 中國大陸地區將有穩定營收，區別於現階段單一 IP 的零散授權。

B. 若為出售，則提前收回未來授權收入，減除北京軟星虧損，資金除了分配給股東外，將繼續投入研發面向國際化市場的遊戲，及扶植新創 IP。

因應策略：

本公司仍將持續投注資金及心力在開發遊戲，以扶植本土遊戲品牌，邁向國際化 IP 為宗旨，如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未來仙劍 IP 在中國大陸地區發展更好，對本公司所持有其他海外國家的仙劍 IP 也有加分效果。

2. 有關仙劍奇俠傳 IP 處分或授權他人一節，請說明擬處分或授權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內容）。

【本公司說明】：

係本公司持有仙劍奇俠傳中國大陸地區所有商標權及部份著作權。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327,34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43,878,335 權
2. 反對權數:	53,202 權
3. 無效權數:	0 權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5,806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8.98%，本案表決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